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振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栢浚律師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被　　告　林家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998、3067、9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振豪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林家吉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高振豪、林家吉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持有、寄藏，竟各基於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高振豪於民國106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經真實身分不詳之「蔡明霧」（已歿）委託保管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後，自該時起無故寄藏之。

㈡林家吉於民國107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經「陳建志」（已歿於107年8月）委託保管如附表編號3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非制式子彈4顆（均於109年2月2日經林家吉擊發完畢）後，自該時起無故寄藏之。

二、緣高振豪因與陳子赫（原名陳柏村）等人就新市地區八大行業圍事存有糾紛，雙方約於109年2月2日晚間20時許，在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中附近談判。至同日21時34分許，林家吉駕駛高振豪所有之車號AGU-851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高振豪坐於副駕駛座；另一方則由真實身分不詳之「陳志杰」駕駛林明昱所有之車號AKB-8625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蕭瑞豪坐於副駕駛座，後方乘客為蔡漢文、蔡政德，適兩車於臺南市○市區○○○000號7-11超商前相會時，高振豪及林家吉為先發制人，可預見子彈若擊中人體要害部位，必有造成嚴重傷害、流血過多以致死亡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共同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分別持上開槍枝、子彈，先後朝B車之右側車身各開4槍，造成該車右側副駕駛座、後座之車窗及車身鈑金穿孔毀損（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幸因子彈未射中B車車內4人之要害，僅副駕駛乘客蕭瑞豪受有牙齒閉鎖性骨折及唇撕裂傷約1.5公分之傷害，而未生死亡之結果。

三、嗣高振豪於109年2月10日凌晨經友人吳明峰勸說後，主動向警方投案，自首其寄藏槍枝、子彈及於前述時間、地點朝B車開槍射擊之犯行，並報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槍枝、子彈；林家吉則在警方知悉上開事實後，於同年月11日始主動聯繫警方投案，警方遂帶同林家吉至走馬瀨農場外近84號快速道路旁草叢，扣得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槍枝。

四、案經蕭瑞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高振豪、林家吉犯罪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因被告2 人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上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除上開供述證據外，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2 人犯罪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寄藏槍彈及持槍朝B車射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被告高振豪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依據槍擊位置來看，都是對方車輛後座部分，告訴人受傷應屬誤擊，並非直接射中告訴人，且雙方均是針對圍事產生糾紛，被告高振豪主觀上應無殺人犯意等語；被告林家吉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則以：被告林家吉與對方不認識，當天是臨時受被告高振豪所託過去，且被告林家吉開槍是因為對方有掏槍動作，所以朝對方車身後方開槍，是要嚇唬對方，而無殺人犯意等語。惟查：

㈠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寄藏槍彈及持槍朝B車射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除有彼此之證述可佐外，核與證人即當時坐在B車上之告訴人、蔡政德、蔡漢文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B車之所有人林明昱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均相符合，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2份暨附檢視照片共18張、被告林家吉扣案槍枝尋得之現場照片6張、告訴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9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1份暨附傷勢照片1張、槍擊現場及地面彈頭照片16張、槍擊現場附近案發前道路監視器錄影紀錄擷取照片6張、警方帶同被告林家吉前往A車棄置現場照片共19張、A車於案發前後之車牌辨識行車紀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1份暨附A車及B車之勘察採樣錄影光碟2片、B車遭槍擊案彈道重建示意圖1份、善化分局轄區「B車遭槍擊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11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3月3日南市警鑑字第1090091528號鑑定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19日刑鑑字第1090014475號鑑定書1份暨附彈頭及彈殼照片6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0日刑鑑字第1090014477號鑑定書1份暨附彈頭照片6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18日刑鑑字第1090020680號鑑定書1份暨附槍枝照片4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26日刑鑑字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暨附槍枝及子彈照片6張、A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讓渡合約書、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辦高振豪涉嫌槍擊案時間歷程、被告高振豪案發前於臉書貼文擷圖1張、本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A車現場勘察採證照片275張、B車現場勘察採證照片368張在卷可稽，暨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彈可資憑證。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所示，均具殺傷力，有前述該局

之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關於被告2人之主觀犯意：

1.按刑法上之殺人未遂罪，以基於殺人之犯意，著手實行殺人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未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次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亦稱未必故意、間接故意）。法文中之「預見」，係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構成要件行為，將會有一定構成要件結果發生之可能，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只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即足。又所謂「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指未必故意之成立，行為人除須預見（認識）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外，尚須對結果之發生予以容認（意欲）。行為人究竟有無犯罪之未必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審慎判斷。

2.起訴意旨雖依被告2人之供述，主張A、B兩車交會時，被告高振豪因認為對方詢問其身分後，疑有彎身拿槍的動作，被告2人始先發制人開槍射擊B車等情，惟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持槍朝B車射擊之原因，係當時B車右側前、後座車窗均拉下，B車駕駛座之人即「陳志杰」與被告高振豪談話後，有拿出槍來之動作，才各自朝對方車身開槍射擊等語（見本院卷第291至292頁），然此部分核與告訴人、證人蔡漢文、蔡政德於偵查中證稱：駕駛座之人並無拿槍，且B車上之人均沒有槍等語不符（見偵卷第471頁），是被告2人前開供述有瞧見B車內駕駛座之陳志杰拿槍等語，尚難遽信。又若謂B車駕駛座之陳志杰係先行拉下車窗交談後有掏槍舉動，被告2人始行開槍，惟依B車遭槍擊位置觀之，該車右側前、後座車窗玻璃均各有1枚彈孔，可知B車遭槍擊時係處於右側前、後座車窗均緊閉之狀態，非如被告2人所辯係車窗拉下之情形，且在B車車窗處於緊閉之情形下，坐在B車

駕駛座之人衡情亦無可能與被告2人進行交談，顯見被告2人前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故起訴意旨所載此部分犯罪事實，尚有誤認。

㈢被告2人及辯護人雖辯稱：係因見對方有掏槍動作，才為嚇唬對方而誤擊云云，且起訴意旨亦以：「依被告高振豪之供述，雙方約談判，係關於地方特種營業收取保護費之爭端，應未到致對方死地之仇怨。其次依受槍擊車輛之車上彈孔，8發中僅有2發擊中窗戶玻璃，其餘均打在車身上，無法證明被告2人開槍有致人於死之故意。且事發時倉促，在幾秒內結束衝突，被告2人即駕車逃逸，在已完全壓制對方之情形下，並未下車就近開槍殺人，益證被告2人並無致對方於死之動機等語」（見起訴書第7頁）。然查，被告2人本案所持槍彈均具有殺傷力，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對人之生命、身體殺傷力極大，他人亦難以防禦、躲避，如持以朝他人所在位置射擊，可能因不易控制子彈走向、反彈、跳彈等情況，極可能擊中他人之致命部位，並導致死亡結果，此乃公眾週知之事實，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已成年，自難諉為不知，竟仍持上開槍彈於案發現場，朝告訴人等人所搭乘之B車射擊，雖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刻意瞄準告訴人等人之身體致命部位，且於擊發後旋即逃逸，尚難認被告2人係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惟被告2人自承當時A車與B車之距離僅約2公尺，且兩車均處於靜止之狀態（見本院卷第289頁），參以被告2人開槍射擊B車之位置，其中2發彈孔分別落於B車右側前、後座之車窗玻璃上，另外6發則落於B車右側前、後座之車門上，而非B車車頭或者後車廂之位置，有前述勘察採證照片為證，可知被告2人之射擊高度恰為B車內之乘客身體，甚至是身體上半部、頭部等身體要害所在範圍，且告訴人亦因而遭子彈擊中臉部，受有牙齒閉鎖性骨折及唇撕裂傷約1.5公分之傷害，是以被告2人當時係於B車停止行進中，於極短距離內，接連朝B車右側前、後座之乘客射擊，則被告2人對於所擊發之子彈，若貫穿車門、玻璃因

此擊中B車上之乘客，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主觀上當可預見，猶開槍射擊之，益徵其等主觀上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尚非可採。至被告2人及辯護人雖辯稱本案係屬誤擊，且僅為嚇唬等語，惟被告2人所擊發之子彈，均集中於B車乘客所在範圍，實非推諉誤擊即可帶過；其次，若僅有嚇唬、恫嚇之意，大可對空鳴槍，或朝乘客以外之位置射擊，以足達成目的，被告2人捨此不為，於兩車靜止狀態下，仍近距離接連朝B車右側前、後座乘客所在範圍各自擊發4顆子彈，在在顯示被告2人非屬誤擊、或出於嚇唬之目的甚明。

二、綜合前述，被告2人所辯上情，無非卸責飾詞，不足採信。本案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2人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於109年6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7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2日生效。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均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式或非制式，凡屬該條例第7條所列各類槍枝型式之槍枝，有殺傷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是被告2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之行為，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前，原依該條例第8條第4項予以論處，於該條例修正後，則應依該條例第7條第4項予以論處，且兩者法定刑度相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論處。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又按行為人對於扣案槍、彈，初始似係基於受寄代藏之意思而收受，縱然嗣後委託人死亡，行為人繼續持有，無非寄藏之當然結果。經查，被告2人供稱本案槍、彈分別係由「蔡明霧」交付與被告高振豪保管、「陳建志」交付與被告林家吉保管等語，顯見被告2人取得槍彈係因他人之託代為保管，起訴意旨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何變易寄藏犯意為持有犯意，是核被告2人㈠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㈡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另被告2人取得本案槍彈後持有之行為，係寄藏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再被告2人就上開殺人未遂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㈠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惟被告2人應係「寄藏」而非「持有」，起訴意旨尚有未洽，而此僅屬同條項之不同犯罪型態，自毋庸更變更起訴法條；㈡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本院依卷內事證審酌案發當時之客觀情狀，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成立殺人未遂罪，業如前述，起訴意旨亦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審理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2人可能涉犯之法條（見本院卷第294頁），賦予實質調查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足資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是本院自應予以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按非法製造、轉讓、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製造、轉讓、持有、寄藏客體之種

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製造、轉讓、持有、寄藏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經查，被告高振豪寄藏本案子彈共9顆、被告林家吉寄藏本案子彈共4顆，各應成立單純一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

五、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寄藏手槍、子彈，其寄藏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寄藏，罪已成立，但其違法性及可罰性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經查，被告高振豪自106年間某日經「蔡明霧」交付時起，至109年2月10日報繳為警扣押止；被告林家吉自107年間某日經「陳建志」交付時起，至109年2月2日擊發子彈、同年月11日由警方帶同取槍止，分別寄藏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核屬繼續犯，應各論以單一寄藏行為。

六、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非法寄藏子彈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共同持槍射擊行為，分別侵害告訴人、陳志杰、蔡政德、蔡漢文之生命法益，而同時觸犯4個殺人未遂罪，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七、按持有槍、彈之後以之犯他罪，兩罪之關係如何，應視開始之原因、動機或目的而定。如早已非法持有槍、彈，而後另起意犯罪或意圖犯甲罪而持有槍、彈，卻持以犯乙罪，均應論以數罪併罰。亦即原持有槍、彈，以後才另行起意持槍犯罪，則原已成立之持有槍、彈罪與事後之犯罪，自無從認定是一行為所犯，而應依刑法第50條併合處罰。經查，被告2人寄藏本案槍、彈與本案槍擊殺人未遂行為，其間已相隔數年，且本案緣起於被告高振豪與他人間之圍事糾紛，遂約同

被告林家吉一同前往談判，並臨時起意持槍射擊，故其等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與所犯殺人未遂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刑之減輕：

㈠被告2人雖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施，然未生告訴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乃刑法第62條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高振豪於案發後隨即撥打電話給警員盧宗和，並自承本案持槍射擊之犯行，業經證人盧宗和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54至266頁），被告高振豪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發覺前主動表明犯罪、接受裁判，並報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槍枝及子彈，是被告高振豪所犯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部分，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就殺人未遂部分，符合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㈢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關於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必須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始有其適用。依上開規定必須被告將自己原持有之上揭槍彈所取得之來源，與所轉手之流向，交代清楚，因而使偵查犯罪之檢、調人員，得以一併查獲相關涉案者；或因而防止他人利用該違禁物而發生重大危害治安之事件，始符減免其刑之要件；又依其犯罪型態，倘該槍砲已經移轉持有，而兼有來源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法條之規定，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林家吉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寄藏槍彈犯行，惟

被告林家吉所供稱之槍彈來源為「陳建志」，該人已歿於107年8月，故無法向上追查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09年10月14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090535865號函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245頁），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九、爰審酌被告2人係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之成年人，其明知未經許可持有、寄藏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乃為國家法治所嚴禁之行為，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復因被告高振豪與他人間之圍事糾紛前往談判，被告2人竟於極短距離內朝他人所在之靜止車輛開槍射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亦對國家社會之安全、秩序造成重大危害，所為實不足取；再考量本案殺人未遂犯行，被告高振豪居於主導地位，被告林家吉居於次要地位，犯罪情節輕重有別，且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求得宥恕，兼衡被告高振豪供稱為國小畢業，目前未就業，經濟來源由家人提供，與祖父母同住；被告林家吉供稱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修理汽車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與母親同住，需照顧祖父母（見本院卷第203至217頁被告林家吉提出之家境資料、第294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等應執行之刑。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彈，均屬違禁物，且供被告2人持以犯殺人未遂犯行所用，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

二、已試射之非制式子彈，於鑑定機關擊發後，均喪失子彈之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 人本案犯行具有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條，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錡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黃慶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莊政達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編　號	扣　案　物　品	數量	備　註
1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	1枝	含彈匣1個。 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送鑑子彈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2顆（原數量為9顆，業經高振豪擊發4顆，另採樣試射3顆）	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	1枝	含彈匣1個。 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